

宁波捷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1月31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明新路185号宁兴嘉利广场6号楼。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/1/17以书面方式发出。
5. 会议主持人：熊丰勤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30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3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宁波捷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王春江、李淞、孙冰、孙自防为公司核心员工》议案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实现公司的快速发展，公司董事会通过对员工的工作进行综合评价，提名王春江、李淞、孙冰、孙自防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0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职工代表签字确认的《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。

宁波捷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2 月 4 日